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」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學歷為營養相關學系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並具營養師證照者。

三、具1年(含)以上營養相關工作經驗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五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）。

六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、並能配合加班者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。

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08年3月25日至108年4月3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局保健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［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］， 連絡電話082-330697轉710許小姐、721李先生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營養師證書影本

(三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。

(四)服務證明

(五)退伍令(女性免附)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佔總成績百分之50。

(一)學歷：佔總成績百分之25。

1.大學畢業：20分

2.研究所畢業：25分

(二)經歷：佔總成績百分之25。

曾任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行政機關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25分。

二、口試：佔總成績百分之50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2號）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」。

二、核薪標準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之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六等七階支給;每月支薪46,887元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
三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四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預估職缺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、中央停止或未核准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聯絡電話：（082）330697分機710、721。